#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优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3-12-25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1第一章总则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也可参考本格式签订。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省...*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1**

第一章总则

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也可参考本格式签订。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

\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生产\_\_\_\_\_产品;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甲、乙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乙方保证为合营公事提供的\_\_\_\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

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

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国\_\_\_\_\_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v^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 %，出资金额各为 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 % 元，其中 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 % 元，其中 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 % 元

乙2方： % 元

乙3方： % 元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 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时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v^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3**

>第一条 合同性质

\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_甲方与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_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人。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应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协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或双方联合作原告，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_\_\_\_\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年\_\_月\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 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v^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v^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年。

>第九条 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_\_\_\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两（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和技术。

>第十条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干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委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

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书中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2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4**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章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2、5“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退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和\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账、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和\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_\_\_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30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标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30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期30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日期，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日期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日期。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v^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10人组成，中方5人，丁方5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_\_\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知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载

银行设总裁1人，执行副总裁1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3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金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一）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二）本、外币投资业务；

（三）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四）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五）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六）信托、保管箱业务；

（七）本、外币担保业务；

（八）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九）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一）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十三）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_\_\_和\_\_\_\_成为银行在\_\_\_\_的子公司，\_\_\_\_改名为\_\_\_\_\_\_\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_\_\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_\_\_和\_\_\_\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_\_\_和\_\_\_\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_\_\_和\_\_\_\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v^的有关法规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_\_\_\_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v^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_\_\_\_币，除编制\_\_\_\_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_\_\_\_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账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v^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v^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v^境内一切保险，应向^v^的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v^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v^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保险公司或由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有关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v^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v^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一）本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二）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三）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四）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v^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v^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解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30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_\_\_仲裁按照联合国1976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60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60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_\_\_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5**

>中 外 合 资 经 营 企 业 合 同（下）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四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由董事会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代理行使总经理职责。合营公司根据需要设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各部门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方可离职。如发现有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对合营公司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

>第八章 >税务、外汇、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v^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同时用英文书写。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记账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1.合营公司所有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2.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3.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4.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的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合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或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账户。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各方有权查阅合营公司的账目,所需费用由查阅方自行负担,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三十六条 每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门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按照《^v^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v^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利>润>分 配

>第三十九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比例由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视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一条 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的利润额。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以前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章 职>工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的规章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等处分,情书严重的可开除,对开除的职工应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合营公司处分、解雇职工,应事先通知工会,如有争议,可按照解决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应适当提高职工工资。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聘,但一律须考核后择优录用

>第十一章 工 会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根据《^v^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在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五十二条 合营公司应积极支持本公司工会的工作。合营公司应按照《^v^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由本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二章>合营公司的期限、解散、清算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20年,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骨公司成立日期。

如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6个月向审批机构报送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经批准可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解散:

1.合营期限届满;

2.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

4.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如上述情况发生,由董事会一致通过,提出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五十五条 合营企业解散的,应成立清算委员会,全权处理清算事宜。

>第五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在合营公司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公司可聘任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五十七条 合营公司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并监督清算。

>第五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供财产作价原则和计算依据,制订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五十九条 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按国家规定的偿债顺序清偿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各方出资额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公司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缴纳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分得的资产净额或剩余资产超过其出资部分,在汇往国外时,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六十条 合营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种账册、文件、档案由中方保存。

>第十三章 纳税与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应按^v^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六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六十五条 出现本合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经合营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章 >违 约 责 任

>第六十六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同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七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缴清出资额时,自逾期的第一日算起,至缴清之日,每日支付给守约方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愈期1个月仍未缴清,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章 不>可>抗 力

>第七十条 在合营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或以其他更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际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同。

>第十七章>争议的解决

>集七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深圳分会/上海分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八章 >文>字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十九章 >台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四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营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合营公司对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 份，合营公司一份，报^v^商务部 份，其余 份，分报有关机关，具有同行效力。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v^ 省 市 区签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注：文本来源于《公司法律顾问实务指引》 乔路主编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

签约第一方：AC公司，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在中国\_\_\_\_\_注册（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第二方：BD公司，系美国\*司，在美国\_\_\_\_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兹证明：

鉴于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鉴于乙方生产和销售\_\_\_\_产品（以下称“许可证产品”），拥有许可证产品的美国专利（以下称“专利”）和\_\_\_\_\_\_\_\_\_\_\_\_\_\_号注册商标；

鉴于甲、乙双方认为按照^v^的法律成立共同所有的公司（以下称。合营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和开发许可证产品，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立约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1.“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2.“许可证产品”，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专利”，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标”，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建立合营企业

1.甲方和乙方按照^v^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2.合营企业名称：\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 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范

1.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营企业生产\_\_\_\_\_\_\_\_（许可证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_\_\_\_\_。合营企业将努力提高许可证产品质量，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3.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证产品的新品种，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 资本结构

1.合营的资本为\_\_\_\_\_\_，其中甲、乙双方各出资50%.

2.甲方出资：

（1）厂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国产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资企业场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出资：

（1）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先进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业产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商标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对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专利许可

1.乙方同意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证产品。

（2）商标独占许可，依据本合同的商标许可协议，用乙方商标销售许可证产品。

（3）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合同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2.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的同时，将全面贯彻执行上述三个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

第六条 产品销售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证产品。

2.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的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_\_\_\_\_%。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许可证产品。

3.许可证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4.合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第七条 董事会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2.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_\_\_\_\_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_\_\_\_\_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任期为4年，若双方同意，任期可以延长。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若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应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其投票。

若在任期内，因死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能履行职责者，双方同意充分合作，并由因其指定的董事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空位的一方予以更换。

4.对于下列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修改合营企业章程：

（2）终止和解散合营企业；

（3）增加或转让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4）合营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其他问题的决定，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简单多数票作出。

第八条 管理

1.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任期4年。总经理由甲方指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指定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3.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劳动管理

1.合营企业的中方专家、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由甲方招聘；合营企业的外方专家由乙方招聘。

2.合营企业的专家、职员或工人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决定。

第十条 财务与会计

1.协议双方充分认识到，为了合营企业的最大利益，必须尽一切可能增加生产。因此，双方同意合营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收益，用于扩大生产和其他需要，如奖金和福利基金。合营企业的年留用资金比率由董事会决定。

2.合营企业雇用合格的财务人员和审计员，设立会计账目，舍营各方可随时查看。

3.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营企业的净收入，在扣除储备金、奖金和企业发展资金以后，根据各方出资在注册资本中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税费

1.合营企业必须按照^v^的法律纳税。

2.合营企业的职员和工人必须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纳税。

3.合营企业进出口货物根据^v^的法律缴纳或减免关税。

第十二条 合营期限

1.合营期限为\_\_\_\_年。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若双方同意延期，合营企业必须在期满前6个月向^v^的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第十三条 解散与清算

董事会宣布解散合营企业，必须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合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一切事宜均按^v^法律办理。

第十四条 保险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司投保。

第十五条 仲裁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与争议，若董事会通过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报^v^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爆炸、风暴、事故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协议，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缘由。

2.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电报后\_\_\_\_天内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双方据以友好合理的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通知

一切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地址如下：

AC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D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但改变地址的通知以通知收到日为准。时间按通知方所在时区计算。

第十九条 唯一合同

本合同是当事人的唯一合同并取代当事人双方以前明确表示和暗示方式所达成的一切合同和承诺。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形式、有效期、解释和履行均以^v^法律为准。

兹证明，双方委派各自代表，在以上开首语中书明的日期签署盖章。本合同一式两份。

AC公司：\_\_\_\_\_\_\_\_\_\_\_\_（签字）

BD公司：\_\_\_\_\_\_\_\_\_\_\_\_（签字）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7**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